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9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维信诺(西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西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云谷”)、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4年9月9日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中信金租开展售后回租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租赁期限为2年。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信金租签署《保证合同》。同时,公司以持有的西安云谷0.975%的股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与中信金租签署《股权质押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西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102.79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西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104.79亿元(其中占用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64.77亿元),本次担保后西安云谷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0.23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业务;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6月30日/2024半年度
总资产	2,493,497.85	2,725,077.35
总负债	1,088,545.68	1,433,639.53
净资产	1,404,952.17	1,291,437.82
营业收入	340,503.85	244,815.56
利润总额	-302,449.90	-124,667.50
净利润	-314,283.48	-113,508.96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西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西安云谷23.57%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西安云谷77.30%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西安云谷46.27%的股份。经查询,西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云谷(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一、租前期及租赁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租前期及租赁期限共2年,自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起算。

二、租赁物购买价款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购买价款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三、其他约定

3.1 留购价款: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留购价款为人民币壹元整,承租人应在支付最后一期租金时一并支付留购价款。

3.2 融资用途:承租人确认,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购买价款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四、租赁物

租赁物为西安云谷持有账面价值约为2.50亿元的机器设备。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云谷(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为确保债权人作为出租人与云谷(西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主合同债务人”)作为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项下所有租赁附表,以及包含上述合同的任何修订、补充及变更协议在内的法律文件(以下统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同意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主合同债务人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债权人同意接受保证人所提供的保证担保。为此,各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达成本《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主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新增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5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547,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9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类型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9号),同意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十三所”)发行78,418,158股股份,向数字之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之光”)发行1,519,754股股份,向北京智芯互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芯互联”)发行891,029股股份,向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科投资”)发行793,387股股份,向北京首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科发”)发行531,141股股份,向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义科创”)发行531,141股股份,向中电科国投(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天津”)发行489,21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发股份登记数量为83,173,829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首日为2023年9月12日。

(三)锁定期安排

##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中国电子十三所,中电科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电子十三所,中电科投资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股份由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2、数字之光、智芯互联、首都科发、顺义科创、国投天津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交易完成后,数字之光、智芯互联、首都科发、顺义科创、国投天津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二、本次限售股份形成后至今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1、经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股份发行募集配套资金。2023年10月31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对上述认购款项扣除应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相关费用后的余款划转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11月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940,119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647号),对新注册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该部分股份于2023年11月23日发行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92,240,495股增至322,180,614股。

2、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322,180,614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9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322,180,61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51,052,859股。

1.1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对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收取所有款项和费用的全部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应支付的所有债务及应付款项为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以下简称“被担保债务”)。

1.2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中租金、租利息(如有)、预付租赁成本(如有)、留购价款(如有)和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保全担保费、仓储费、拆装费、运输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税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统称为“担保范围”)。

第二条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如有)、预付租赁成本(如有)、租金及相应的增值税(如有)、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押金、留购价款、保管费(如有)和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保全担保费、仓储费、拆装费、运输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税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统称为“保证范围”)。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最后一期被担保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六、《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云谷(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为确保债权人作为出租人与云谷(西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主合同债务人”)作为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项下所有租赁附表,以及包含上述合同的任何修订、补充及变更协议在内的法律文件(以下统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出质人同意以其合法持有的云谷(西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股权股份为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权人同意接受出质人所提供的质押担保。为此,各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达成本《股权质押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主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1.1 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为质权人依据主合同对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收取所有款项和费用的全部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应支付的所有债务及应付款项为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以下简称“被担保债务”)。

1.2 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中租金、租利息(如有)预付租赁成本(如有)、留购价款为:人民币贰亿壹仟零贰拾伍万零壹元,其中租赁成本为:人民币贰亿元。租赁成本指质权人对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所有到期和未到期的租金本金部分和主合同债务人在租前期内应支付的预付租赁成本(如有),如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成本、租金等款项金额与主合同不一致,则以最终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约定的金额为准。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8

##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至10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SHX001@zhgch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5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5日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干先生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4-043

##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七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可归属股票额度,由持有人提出申请后,由公司归属股票至持有人个人。

三、第七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变更

在计划实施周期内,管理委员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拟对持股计划的变更方案;持股计划的变更方案经持有人会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终止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终止实施本计划:

- 1、公司申请破产、清算、解散;
- 2、继续实施计划将导致与国家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冲突;
- 3、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经股东大会决议终止计划;
- 4、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发生重大事项,经股东大会决议终止计划;
- 5、继续实施计划将导致持股计划总体持股比例或单个持有人累计所持股份权益比例超过法规限制,经股东大会决议终止计划;
- 6、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计划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html/143790.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直播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周五)14: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中期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8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一)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网址:<http://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html/143790.shtml>)参与活动,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周五)14:00-16:30,其中网络文字互动互动时间为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利润分配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2日(周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tdzq@dzq.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此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4-034

债券代码:138999 债券简称:23 公用 01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4 公用 01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网址:<http://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执行董事、总裁陈瑞峰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姜国芳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曹晋生;董事会秘书赵飞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或有调整)。

本次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html/143790.shtml>)参与活动,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周五)14:00-16:30,其中网络文字互动互动时间为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利润分配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2日(周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dhzq@dzq.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此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第二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如有)、预付租赁成本(如有)、租金及相应的增值税(如有)、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押金、留购价款、保管费(如有)和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保全担保费、仓储费、拆装费、运输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税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统称为“担保范围”)。

第三条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每期被担保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质押期限与主合同债务人履行期限一致,具体以主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为准。

第四条 质押标的

出质人以其合法有效持有云谷(西安)科技有限公司所有0.975%的股权向质权人出质,质权人依法按该股权享有质权,该质权及于出质股权产生的全部孳息等从权利,以及因出质标的灭失或被征收等产生的赔偿金、补偿金等。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西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西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77.30%。虽然西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西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010,114.2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7.0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51,320.07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46%,对于公司担保为1,558,794.12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九、备查文件

- 1.《融资租赁合同》;
- 2.《保证合同》;
- 3.《股权质押合同》;
- 4.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5.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4-052

转债代码:113565 债券简称:宏辉转债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网址:<http://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陈来凤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吴燕女士;独立董事曹晋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发生调整)。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html/143790.shtml>)参与活动,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30-16:30,其中网络文字互动互动时间为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利润分配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2日(周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dhzq@dzq.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此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